性剝削防治條例

第2條

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,

係指下列行為之一: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 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 褻之行為,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 | 第 36 條 交或猥褻行為之圖書、照片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 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 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 及色情之伴游、伴唱、伴舞 等行為。

猥褻行為之圖書、照片、影片、 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 品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8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 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

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 其他物品,或公然陳列,或以他 法供人觀覽、聽聞 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學生對 18 歲以下學生性剝削、性騷擾校安通報歸類?

人物	行為	散播	歸類
A對B	威脅	X	性騷擾
	傳遞、拍攝、		性騷擾
	市訊私秘照		
A、B	傳遞、拍攝、	X	性騷擾
	市訊私秘照		性騷擾
A對B	威脅	X	性剝削
	傳遞、拍攝、		性剝削
	市訊猥褻或性		
	交		
A、B	傳遞、拍攝、	X	性剝削
	市訊猥褻或性		性剝削
	交		
A對B	偷拍私秘照	X	性騷擾
			性騷擾
A對B	偷拍猥褻或性	X	性剝削
	交		性剝削

A對N	自拍私秘照主	性騷擾
	動提供給多人	
A對N	自拍猥褻、性	性騷擾
	交主動提供給	
	多人	